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0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0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复兴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0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报告和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等相关公告。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3.00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积极与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实际状况、未来发展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各方面因素，有利于保障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00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

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上述闲置资金管理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和相关制度规定，在保障募投项目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部分收益；因此，与会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00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 1.43 亿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86%。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00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监事会拟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聘期为 1 年，具体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08月28日